



北京四部门印发工作细则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

落实贪贿犯罪与洗钱犯罪“一案双查”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刘晋昱)近日,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办理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的工作细则》(下称《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强调,要自觉将反洗钱工作置于维护国家安全大局中统筹把握,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

局,既要有效调查上游贪污贿赂犯罪,又要重视洗钱犯罪办理,贯彻落实好贪污贿赂犯罪与洗钱犯罪“一案双查”机制,一体推进治罪与治理,更好维护国家金融秩序与经济安全。

《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北京市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的分工及职责,细化了线索移送及办理流程,规定了证据收集及

审查判断标准,确保办案实践中各方权责清晰、配合有力,建立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贪污贿赂犯罪领域洗钱犯罪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统筹落实好刑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准确认定洗钱、自洗钱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相关犯罪,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依法监管、依法惩治能力。

“‘一取消三不再’怎么看、怎么办”特别报道

“一取消三不再”之后——

回归高质效办案的贵州“组合拳”

□本报记者 张羽 窦彦峰
丁艳红

“一取消三不再”之后怎么干?这是自最高人民法院党组2024年10月底作出该决定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同关心的话题。

贵州落实行动雷厉风行。最高检作出决定以来,贵州省检察院连续推出一系列措施,通过出台《全省检察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指引(试行)》和《贵州省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工作办法(试行)》等,全面铺开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司法实践,打出了一套“组合拳”。

“一取消三不再”之后还要不要数据?如何管理更加科学?基层办案是否发生了变化?带着诸多疑问,记者走进贵州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探访一线正在发生的变化。

“正负面清单+质效评价”

“我从检以来就没有离开过数据考核。2024年年末开会,终于不再讨论怎么凑数据、分指标,而是讨论如何把手头的案件办好。”

“大家不再那么纠结数据和排名情况,可以将更多精力放在案件办理上,也更多关注一个个真实鲜活的当事人,更加注重追求个案正义。”

这是“一取消三不再”决策在贵州基层检察人员中产生的连锁反应。事实上,“一取消三不再”最初提出时,个别检察人员对如何抓管理、抓业务质效感到“无所适从”“手足无措”。对此,贵州省检察院党组迅速达成共识:取消一切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是不要考核、不要管理、放任躺平,恰恰相反,要引导检察人员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根植于内心。

最高检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仅一个月后,2024年11月22日,贵州省检察院院正式印发《全省检察业务质效分析研判工作指引(试行)》,把最高检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转化细化为普通犯罪检察、重大犯罪检察等11个业务领域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简单来说,“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就是该业务领域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应该积极主动完成的和不应该做的。以行政检察为例,其质效分析由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质效、行政审判违法与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监督质效、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质效三部分组成。

“案件质量是生命线。”贵州省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杨涛向记者解释,“生效裁判监督是我们行政检察的重中之重,‘抗诉被法院采纳’就在该项正面清单中。基层检察院通过清单对比,就能够明晰哪些工作是行政检察的重点,哪些能干,哪些不能干。”

如某市检察院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的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某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就是针对生效裁判的监督,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不能简单机械地把事故发生与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画等号”而提出抗诉,法院再审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一审、二审行政判决和行政处罚决定。该案就属于正面清单认定的高质效履职行为。

“一取消三不再”后,贵州省检察院对业务质效考核评价进行了完善。取消了首位满分制,不再以某项业务数据的最高或最低作为该项考核满分,而是根据各地正负面清单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评价;取消计分制,而是评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出现数据造假等情况的一票否决。目前,贵州省检察院正在按照该方式对各地工作进行评价。

实质化办理避免“凑数案”

“让检察工作回归到高质效办案”,是记者在黔采访期间听到最多的一句话。

“开始我们预估用一周时间调查核实,最后却花费了几周时间,形成了厚厚的证据材料,最终都是为了让每一条检察建议言之有物、行之有据。”贵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王华玲告诉记者。

日前,她的团队正在办理一起某

单位及工作人员未落实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的重大监督事项。该事项由贵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勇牵头,组织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办案骨干,从4年来全市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梳理出113起案件背后存在的教育机构、医疗机构、住宿经营者等应报未报问题。为此,贵阳市检察院启动重大事项案件化办理程序,拟定了案件化办理流程共16个环节,并拟向行政机关、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

这是贵州省检察机关探索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提升监督质效的一个具体实践。

“长期以来,不少检察监督案件没有实质化办理,调查核实虚化弱化,监督随意性大,缺乏程序规制,监督质效难以保障,甚至出现一些‘凑数案’‘注水案’‘勾兑案’,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背道而驰。”贵州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爱军告诉记者。

贵州省检察院把完善监督办案方式作为提升监督质效的关键一环。经过在遵义与黔东南的试点运行,2024年12月,贵州省检察院正式出台《贵州省检察机关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实质化办理工作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对检察监督案件和重大监督事项受理立案、调查核实、监督措施、跟踪反馈、复查复核、结案归档、司法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下转第二版)



非遗花馍秀出浓浓年味儿

近日,陕西省澄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红云花馍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澄城面花(俗称花馍)的保护传承情况。澄城面花是当地民间的一种手工艺作品,也是民众节日往来馈赠亲友的传统礼品,被列入陕西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检察官现场了解澄城面花非遗技艺传承和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并向合作社负责人介绍检察公益诉讼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中的作用。

本报记者郝雪摄

用爱心“解冻”人生

新春走基层

□本报记者 刘亚

如果你弄丢了一双鞋里的一只,会怎么处理另一只?或许很多人的回答是“扔掉”。但有这样一个人,专门把这些单只的鞋收集起来,送给有需要的残疾人。她就是陈杏莲,一名新冻症患者,此前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评为2024年第四季度“中国好人”。

2024年初,在位于江西省修水县的爱心工作室里,记者握紧了陈杏莲因病被“冻”住的手,约定“一定要好好的”。近日,记者和她又见面了。记者一进门就问她:“还记得我吗?”陈杏莲开心地说:“记得记得,去年你也来看过我的!”

一年前的情形犹在眼前,那时的陈杏莲因遭遇车祸迟得不到赔偿,身心受到重创,是修水县检察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她维了权。检察官和

社会各界给予的帮助让她很感恩:“我已在等待死亡,但他们却比死神先到。”陈杏莲说出这句话时,记者禁不住泪目。

这次再见到陈杏莲,她的变化让记者欣喜不已——她不仅在家人的帮助下抽了眉,一头长卷发也被精心编成了麻花辫,生病前那个爱美的姑娘又回来了,笑容也变多了,“我哥哥家搬了新房,今年我们大家聚在新房子里一起过年!”

走进陈杏莲的爱心工作室,记者发现小小的空间被各种衣物用品填得满满当当。“这是小区大姐送来洗得干干净净的外套,那边是福建大哥送来的皮鞋,质量特别好……”陈杏莲热情地介绍。难以想象的是,她虽进入新冻症晚期,但已坚持做公益13年,工作室6年多来先后收到200多位爱心人士捐赠,累计捐出衣物7000多件,惠及600多个家庭。

“我们和陈杏莲的缘分也由此开始。”修水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朱均说,了解到她的公益事迹后,该院将其聘为“益心为公”志愿者。

陈杏莲曾提到,遭遇车祸是因为她坐轮椅上不去坡道,才走了人行道沿边的马路。“如果当时能上去坡道的话,车祸是不是就可以避免了?”朱均敏锐地发现这一线索,“我们沿着事发道路和周边进行走访调查,确

认部分无障碍设施存在不方便轮椅者进入人行道等问题,有较大安全隐患。随后,我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行政部门一一进行了整改。”

(下转第二版)



记者跟随江西省修水县检察院检察官到陈杏莲的爱心工作室走访。

冷妍婷摄

消火栓长期没水,竟无维修资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贺晓娟)“消防系统瘫痪一直是小区业主的心病,这次在检察院的督促下修好了,业主们终于放心了。”近日,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南通开发区检察院”)组织对某小区地下消防系统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参与活动的南通市崇川区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唐勇有感而发。

2024年6月,唐勇向南通开发区检察院反映,辖区某小区消防设备老化生锈,整个地下车库的消火栓无水可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院立即派检察官赶到现场调查,了解到该小区除室外消火栓外,消防控制室及水泵房等均设置在地下室,自2021年起,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排烟装置等消防设施都处于瘫痪状态,存在巨大安全隐患。

在走访调查中,一条行政处罚信息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早在2021年7月,消防大队就责令该小区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后因未能整改到位,对物业公司处以1万元罚款。“不是我们不想修,是没有钱,物业公司没有这部分预算,小区交付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也没有为地下室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公司经理向检察官解释说。

是否还有其他途径解决资金问题?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发现该小区地下人防室由物业公司代为租赁管理、收取租金,但未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等规定,对人防收益单独列账,也未上缴收益至主管部门。

2024年7月,南通开发区检察院与物业主管部门、人防主管部门开展磋商。两部门均认可检察机关查明的公益受损事实,但对落实维修资金存在分歧:人防主管部门主张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物业主管部门认为消防系统设置在地下室,非小区共用设施设备,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无法无据。

南通开发区检察院认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由业主共同缴纳,专门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期满后的维修、改造。地下消防设施属于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符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遂于2024年9月分别向物业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收到建议后,物业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联合行动,对小区人防工程收益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核算,收缴147万元补充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督促物业公司依法履行服务合同,对消防设备进行更换维修。2024年10月,资金到位;11月底,消防设备完成更换维修;12月,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以往住着提心吊胆的,现在消防设施焕然一新,我们心里踏实多了。”小区居民张女士告诉采访的检察官。